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學 一 般 智 能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簡 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查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3、54621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校名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校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校址	412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網址	http://www.lmjh.tc.edu.tw/	網址	http://www.ckjh.tc.edu.tw/
電話	(04)2251-0983 轉 745、740	電話	(04)2492-7226 轉 46、20

目 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2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3
壹、依據.....	5
貳、目標.....	5
參、主辦單位.....	5
肆、鑑定報名資格.....	5
伍、鑑定流程.....	5
陸、報名時間暨地點.....	6
柒、報名手續.....	6
捌、鑑定日期暨地點.....	7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8
拾、綜合研判.....	8
拾壹、安置結果公告.....	8
拾貳、成績複查.....	9
拾參、報到.....	9
拾肆、附則.....	9
附件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團體報名表	11
附件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	15
附件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入場證暨鑑定時間表.....	16
附件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7
附件五：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20
附件六：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入場證暨鑑定時間表.....	21
附件七：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22
附件八：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4
附圖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位置圖(黎明國中、成功國中).....	25

臺中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流程表

各國民小學主動
發掘學生特質

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107 年 5 月 31 日前

通過

初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中至 6 月 29 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107 年 7 月 3 日中午前完成

未通過

初選

鑑定時間：107 年 7 月 14 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初選通過

(公告初選結果：107 年 7 月 25 日)

未通過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一)

複選

鑑定時間：107 年 8 月 4 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複選通過

臺中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無需安置

依綜合研判結果適當安置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07 年 1 月		簡章公告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2.黎明國中網站(http://www.lmjh.tc.edu.tw/) 3.成功國中網站(http://www.ckjh.tc.edu.tw/) 4.本市各國中、小網站
5 月 31 日前	四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請各國小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6 月中 6 月 29 日前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	1.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視完成報名資料者。 2.時間：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3.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7 月 3 日中午前	二	初選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	1.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 2.初選團體報名表（含電子檔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一），電子檔請於 107 年 7 月 3 日下午 2:00 前電傳至承辦學校業務承辦人信箱。 3.附件一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7 月 4 日	三	初選各國中團體報名	1.對象：各國中初審通過者。 2.請各校於上午 9:00~下午 2:00 派員將報名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推薦報名表（紙本，格式如附件二）、初選團體報名表（含電子檔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一）、相關表件及報名費攜至惠文高中辦理團體報名。 3.附件一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7 月 11 日	三	各國中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1. 請各國中代領「初選鑑定入場證」。 2. 領取時間：上午 9:00~11:00。 3. 領取地點：惠文高中。
7 月 11 日	三	學生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1.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2. 領取時間：下午 1:30~4:30。
7 月 13 日	五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	1.中午 12:00 前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黎明國中網站 (http://www.lmjh.tc.edu.tw/) (2)成功國中網站 (http://www.ckjh.tc.edu.tw/) 2.下午 5:30~6:30 開放看試場。

7月14日	六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國文、數學）	地點：黎明國中、成功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7月25日	三	1. 中午 12:00 前公告初選結果 2. 各國中於上午 9:00~11:00，派員至惠文高中領回學生初選結果通知書，並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下午 1:30~4:30，親至各校領取通知書，不另寄達。	初選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2. 黎明國中網站(http://www.lmjh.tc.edu.tw/) 3. 成功國中網站(http://www.ckjh.tc.edu.tw/)
7月26日	四	初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黎明國中輔導室或成功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7月30日	一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報名時間：上午 9:00~12:00。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7月31日	二	複選各國中團體報名暨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請各校於上午 9:00~11:00 派員將報名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報名表（紙本，格式如附件五）、複選團體報名表（含電子檔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一）、相關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攜至惠文高中辦理團體報名，並代領「複選鑑定入場證」。
7月31日	二	學生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1.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2. 領取時間：下午 1:30~4:30。
8月3日	五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黎明國中網站（ http://www.lmjh.tc.edu.tw/ ） (2)成功國中網站（ http://www.ckjh.tc.edu.tw/ ） 2. 下午 5:30~6:30 開放看試場。
8月4日	六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黎明國中、成功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8月15日	三	1. 中午 12:00 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2. 當日寄出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予各國中	綜合研判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2. 黎明國中網站(http://www.lmjh.tc.edu.tw/) 3. 成功國中網站(http://www.ckjh.tc.edu.tw/)
8月17日	五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親至就讀國中輔導室或教務處領取複選結果通知書，不另寄達。	
8月20日	一	複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黎明國中輔導室或成功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8月23日中午前	四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8月23日（四）中午 12:00 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銜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
- 二、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優秀人才。
-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 四、增進資賦優異學生之自我了解及心理健康，以培育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一、初選：

(一)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1. 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 107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2. 通過 107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 107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3. 具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其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共 3 頁）均達 80 分以上，六年級第一學期之國語、數學及自然三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 15%（扣除上述第 1 項資優學生人數），且 107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鑑定報名資格須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複選：初選通過且經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者。

伍、鑑定流程：

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料 → 報到後向各就讀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 →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通過初選 →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陸、報名時間暨地點：(逾期不受理)

一、初選：

-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07年6月中至6月29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二)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 (三) 學校團體報名時間：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2:00。
- (四) 學校團體報名地點：惠文高中。
- (五) 各國中代領「初選鑑定入場證」：
 1. 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2. 地點：惠文高中。
- (六) 學生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1. 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4:30。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 (七)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務必於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前，將各校報名鑑定初選學生之團體報名表依鑑定試場分別填造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一)並電傳電子檔至各該鑑定試場之業務承辦人信箱。
 - (1) 黎明國中電子信箱：angel69209004@yahoo.com.tw
 - (2) 成功國中電子信箱：awaifong66@gmail.com
 2. 請各校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2:00派員將報名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推薦報名表(紙本，格式如附件二)、初選團體報名表(含電子檔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一)、相關表件及報名費攜至惠文高中辦理團體報名。

二、複選：

-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二)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 (三) 學校團體報名時間：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四) 學校團體報名地點：惠文高中。
- (五) 各國中代領「複選鑑定入場證」：
 1. 時間：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2. 地點：惠文高中。
- (六) 學生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1. 時間：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4:30。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 (七)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於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前，將各校報名鑑定複選學生之團體報名表依鑑定試場分別填造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一)並電傳電子檔至各該鑑定試場之業務承辦人信箱。
 - (1) 黎明國中電子信箱：angel69209004@yahoo.com.tw
 - (2) 成功國中電子信箱：awaifong66@gmail.com
 2. 請各校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派員將報名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報名表(紙本，格式如附件五)、複選團體報名表(含電子檔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一)、相關表件及報名費攜至惠文高中辦理團體報名，並代領「複選鑑定入場證」。
 3. 倘學校有通過初選且放棄複選報名資格者，應於團體報名表中註明，俾承辦學校複試個別智力測驗考場安排工作順利進行。

柒、報名手續：請各校協助一般智能類報名學生「所有報名相關表件」均以「黃色A4規格紙張」列印。

- 一、初選：由學生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不受理個別報名)
- (一) 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初審通過者。
 - (二) 繳交「臺中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暨「初選鑑定入場證」(如附件二、三)。
 - (三) 請學生自行將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 2 吋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分別黏貼於初選推薦報名表及初選鑑定入場證，另請各國小於報名表照片左下角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 (四)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須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共 3 頁)，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請務必填寫完整，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
 - (五)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影本留存於鑑輔會進行審議)。
 - (六)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由各國中先行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學校統一團體報名後再由承辦學校開立團體報名收據予報名學校。(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七) 由各國中代領鑑定入場證，另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試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如附件八)。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 二、複選：由學生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不受理個別報名)
- (一) 對象：初選通過者。
 - (二) 檢附「初選結果通知書」影本(請攜帶正本供各國中備查)。
 - (三) 繳交「臺中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暨「複選鑑定入場證」(如附件五、六)。
 - (四) 請學生自行將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 2 吋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分別黏貼於複選報名表及複選鑑定入場證，另請各國中於報名表照片左下角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 (五)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影本留存於鑑輔會進行審議)。
 - (六)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由各國中先行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學校統一團體報名後再由承辦學校開立團體報名收據予報名學校。(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七) 由各國中代領鑑定入場證(由各國中統一代為抽籤決定複選梯次，不得有異議。另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至各國中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捌、鑑定日期暨地點：

一、初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附件三。
- (二)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或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請於初選報名表上填寫選擇之鑑定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07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二、複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一) 鑑定日期：107 年 8 月 4 日 (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附件六。

(二)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07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鑑定審核方式，鑑定內容與標準如下：

一、初選：

(一) 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 (含國文及數學二科)」。

(二) 初選通過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及學科成就測驗國文及數學之成績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

二、複選：

(一)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二) 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拾、綜合研判：

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二、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別智力測驗之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測驗成績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不予通過。

拾壹、安置結果公告：

一、安置標準：

複選之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獲通過。

二、安置型態：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三)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四)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三、安置名單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黎明國中及成功國中網站與公布欄，當日寄出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予各國中。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親至就讀國中輔導室或教務處領取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不另寄達。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如附件七）由家長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日期：
 - （一）初選：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輔導室或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備正本以供查驗），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拾參、報到：

- 一、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二、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備正本以供查驗）

拾肆、附則：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黎明國中及成功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二、請各國小教務處協助辦理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 三、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 1 至 10 分。
- 四、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 五、本市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方式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
- 六、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八），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七、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及複查費用。
- (一)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檢核時自行查驗正本。
- 八、 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請由各承辦學校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九、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十、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十一、 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試場：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中	免填	陳小明	男	90	2	3	04-3368333	清寒減免
2	○○國中	免填	王小華	女	90	1	9	04-222893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請勿調整格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試場：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中	免填	陳小明	男	90	2	3	04-3368333	清寒減免
2	○○國中	免填	王小華	女	90	1	9	04-222893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請勿調整格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

鑑定試場：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中	免填	陳小明	男	90	2	3	04-3368333	清寒減免
2	○○國中	免填	陳小玉	女	90	2	3	04-3368333	放棄複選報名資格
3	○○國中	免填	王小華	女	90	1	9	04-2253981	放棄複選報名資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 1：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請勿調整格式。另放棄複選報名資格者，統一填寫在表格最後面。

附註 2：表內學生之鑑定試場應與該生初選鑑定試場相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

鑑定試場：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中	免填	陳小明	男	90	2	3	04-3368333	清寒減免
2	○○國中	免填	陳小玉	女	90	2	3	04-3368333	放棄複選報名資格
3	○○國中	免填	王小華	女	90	1	9	04-2253981	放棄複選報名資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 1：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請勿調整格式。另放棄複選報名資格者，統一填寫在表格最後面。

附註 2：表內學生之鑑定試場應與該生初選鑑定試場相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貼 照 片 處 1.自行貼好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鑑定入場證照片同式。 3.請各國小在照片左下角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本項請填寫黎明國中或成功國中(請二擇一)，向各國中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應試地點。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1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2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3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推薦表(共3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中特推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7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初選報名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黎明國中、成功國中 受理報名者簽章		

左欄請確實填寫
字體務必清晰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p>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初選鑑定入場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1.自行貼好最近 6 個月 內 2 吋脫帽半身正 面照片。 2.須與報名表所貼照 片同式。</p> </div>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p>	<p>*鑑定日期：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 一、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黎明國中、成功國中網站。
 - (一)黎明國中考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 (二)成功國中考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 二、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請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鈴，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 八、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 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能力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 (情意)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理解力強，能主動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泥微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領導)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能與人和諧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具備領導者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總得分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續)

三、 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能力	觀察項目		5	4	3	2	1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 (情意)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理解力強,能主動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泥微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領導)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能與人和諧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具備領導者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總得分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期 (六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 簽名		服務 單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	---	----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1.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鑑定入場證照片同式。 3.請就讀國中在照片左下角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左欄請確實填寫 字體務必清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年級	國中一年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核章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選報名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審查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7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黎明國中、成功國中受理報名者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

1. 自行貼好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

- * 鑑定日期：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 *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梯次考生詳細報到時間及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請考生依各梯次報到時間向鑑定地點之試務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一) 黎明國中考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 (二) 成功國中考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 二、 考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放在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個別智力測驗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
- 五、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 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 八、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請打勾，填寫「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國文學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申請人簽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 7 項規定免繳複查費（檢附佐證資料影本，備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附件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國文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複查結果成績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備註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八】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鑑輔會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圖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電話：(04)2251-0983 轉 745、740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電話：(04)2492-7226 轉 46、20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